香港記者協會

一國圍城：

北京肆力向香港傳媒施壓

二零一七年言論自由年報

香港記者協會
二零一七年七月

目　錄

引言及建議 ---------- 3

第一章

中資滲透加劇 京官為言論劃政治紅線 ---------- 6

中國擬加強支配香港 ---------- 6

表達自由紅線已定 ---------- 7

究竟誰是無綫話事人？ ---------- 8

無心洩秘　所有權誰屬惹關注 ---------- 9

無綫處理台灣問題惹爭議 ---------- 11

國控企業購入《明報周刊》---------- 11

有線獲紅色資本救生 ---------- 12

流亡喉舌編輯揭露操控傳媒之術 ---------- 12

第二章

強迫自供與自我審查 ---------- 14

香港傳媒被捲進強迫自供報導 ---------- 15

再有強迫自供　還搞了兩次 ---------- 16

《信報》腰斬香港第一健筆專欄 ---------- 17

另一獨立評論員被消音 ---------- 17

消閒節目也有自我審查 ---------- 18

第三章

新聞自由 威脅未止 ---------- 20

《基本法》廿三條　立法陰霾不散 ---------- 20

資訊自由法和檔案法毫無進展 ---------- 22

梁振英再向傳媒發律師信 ---------- 23

第四章

港府窒礙新媒體發展 ---------- 25

申訴專員：港府限制網媒有失 ---------- 25

記協興訟　部分得直---------- 26

更多新聞網媒上線 ---------- 28

端傳媒被迫縮小規模 ---------- 28

眾籌續受倚賴 ---------- 28
新聞自由並非免費 ---------- 29

第五章
傳媒嚴冬未過 ---------- 31
傳媒遭受恫嚇 ---------- 31
記者在烏坎和香港遇襲 ---------- 32
傳媒空間縮小 ---------- 33
數碼廣播之死 ---------- 35
法院判決打擊新聞自由 ---------- 35

鳴　謝

撰　　寫：麥燕庭、伍立德、尤翠茵、劉進圖、方德豪、梁麗娟、任美貞、繆熾宏
編　　輯：貝爾、麥燕庭
中文翻譯：麥燕庭、姚霞、方德豪、伍立德、尤翠茵

版權所有：香港記者協會

引言及建議

當英國在一九九七年把香港移交中國時，香港記者協會當年的言論自由年報曾提問：「政權轉移會否帶來倒退？會否帶來一個較僵硬和高壓的制度，令身處其中者的人權受到侵犯、生活質素下降？」

今年是香港回歸二十周年，當年我們提出的疑問，在一定程度上已經成為事實：過去二十年，儘管媒體工作者奮力頑抗，廣義的表達自由和狹義的新聞自由都每況愈下。

國際傳媒監察機構的排名榜亦指出香港的新聞自由有如江河日下，其中，「無國界記者」的報告顯示，二零零二年時，香港聲望頗佳，全球排名第十八位；但今年已持續下滑至第七十三位，較去年再跌四位。

以華盛頓為基地的「自由之家」，一九九七年時把香港列為自由地區，如今已將它降為部分自由地區。該組織認為，香港情況惡化是「北京侵擾香港自由和中央政府單方面就《基本法》釋法的結果」。

毋庸置疑，北京施壓是香港新聞自由倒退的主要因素，而壓力日漸加大，則是北京因應兩制關係日益繃緊而調整其對港政策所致，當中的轉捩點是二零零三年的大遊行，當年有超過五十萬人上街，抗議港府就國家安全立法。

若說北京過往安坐於乘客後座上，大遊行之後，它已坐上前面的副駕駛座；而在國家主席習近平上場及港人為爭取民主而於二零一四年爆發佔領運動後，北京已決定進佔駕駛座。

中國第三把手張德江日前的講話，可說是北京強硬立場的最新說明。他強調「一國」重於「兩制」，痛斥一切有關香港獨立或本土自決的言論，並要求特區政府立法維護國家安全。

剛卸任行政長官一職的梁振英，立場亦屬鷹派，他任內曾譴責本土主義和港獨思潮抬頭，並圖謀取消數名反對派議員的資格。

面對香港傳媒，此等強硬立場即成為更明目張膽的干預。中國資本近年透過「大外宣計劃」增持香港媒體份額，令現行二十六家主流傳媒中，有八家已被中國控制或有中資入股，其中，在免費電視市場獨佔鰲頭的電視廣播有限公司(俗稱無綫)，遭當局揭發被一名中共黨

員透過保密協議而加以掌控。另外，到本年年杪，有線電視亦會被中資「染紅」，令全港被中國控制或有中資入股的主流媒體比例增至百分之三十五。

在這情況下，自我審查日見猖獗。內地維權人士被強迫自證其罪的訪問，開始出現於受中資控制的香港傳媒。一些媒體則箝制不同聲音，備受歡迎的政治評論員練乙錚，在《信報》的專欄被斬便是一例。事實上，記協和香港大學民意研究計劃一同進行的民調已指出，約三成新聞工作者有自我審查，所得比例與記協二零零六年進行的調查結果相若，這趨勢確實令人憂慮。

眼見傳統媒體的自由日漸萎縮，網上新聞媒體乘時興起，發展如雨後春筍，但這些新興媒體必須克服兩大難關：財政壓力和政府的不利政策。儘管申訴專員已裁定，行政機關不應禁止網上媒體獲取政府新聞資訊和採訪官方活動，但港府依然故我，逼使記協就此與政府對簿公堂，開創會五十年來先河。

面對諸多壓力，難怪記協與香港大學民意研究計劃透過民調編製的新聞自由指數顯示，港人享有的新聞自由未達合格水平，公眾部分的評分只有四十八分，而新聞界的評分更只有三十九點四分。事實上，指數訂定四年來，香港新聞自由的評分從未達到五十分的合格線。

另外，根據指數的調查，百分之七十二的受訪新聞工作者表示，整體而言，去年的新聞自由有所倒退，大部分受訪者認為，二零一五年年底發生的銅鑼灣書店五人失蹤事件有損香港新聞自由。

調查亦反映，港府同樣是新聞自由的重大壓力來源，認同這觀點的受訪新聞工作者有百分之五十八點五，認為一半半的，亦有百分之三十二。再者，有百分之四十五點八的受訪者認為，現行法例不足以讓他們獲取報道所須的資料，人數幾乎較認為足夠的多一倍。

業界有此看法，不足為奇，因為港府既拒絕放寬現行壓制表達和新聞自由的嚴苛法例，又不願立例改善情況，即使記協不斷促請港府訂定資訊自由法，港府亦只是把議題轉介法律改革委員會研究了事。

理論上，七月一日宣誓就任香港行政長官的林鄭月娥可以令人憧憬新一屆政府對傳媒較為友善，至少，她在競選時簽署了記協的新聞自由約章，承諾捍衛新聞自由、任內落實《資訊自由法》和《檔案

法》、開放專業網上媒體採訪政府記者會及活動，以及承諾在社會未有共識前，不會強行推動有關國家安全的立法工作。

據此，記協促請新一屆政府採取下列行動，以維護《香港人權法案條例》和《公民權利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賦予港人的表達自由和新聞自由：

1. 北京正蠶食《基本法》賦予港人的高度自治，港府必須立即採取行動，捍衛這對香港至關重要的原則。交涉中，港府尤須讓人看到它確有捍衛香港的表達自由和新聞自由，否則，不單港人的權利備受侵蝕、市民對港府的信心會消散，香港社會兩極分化的情況亦會加劇。

2. 在社會未有共識前，避免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進行有關國家安全的立法工作。若港府堅決立法，事前必須以白皮書形式進行全面而廣泛的公眾諮詢，相關草案亦須引入《約翰內斯堡關於國家安全、言論自由和獲取信息自由原則》，並容許市民以「公眾利益」和「曾經發表」作為有力的抗辯理由。

3. 訂定《資訊自由法》和《檔案法》，確保包括新聞工作者在內的香港居民有適當渠道獲取政府的資訊和文件。一旦立法，應以盡可能公開和最小豁免為原則，並須設立有效和獨立的上訴機制。港府不應等待法律改革委員會的研究結果，必須立即行動。

4. 港府必須開放其活動，讓網上媒體的記者採訪和接收相關資訊，以便他們可以執行記者天職。現今，包括台灣、中國內地等不同司法管轄區都已經承認網媒地位，港府拒絕網媒採訪，是逆世界潮流而行；事實上，網媒能為香港市民提供另類聲音，其角色日益繁重，港府的做法，理應受到譴責，籲請港府立即改弦易轍，融入世界潮流。

5. 以開誠佈公的態度應對傳媒。近年來，港府較少以記者會形式發布重要政策，取而代之的，是問責局長通過網誌解釋政策。然而，這是一種單向的溝通方式，官員實應恢復以記者會這種開誠佈公的方式面對社會，以便記者就有關政策及其理據向官員提問。

第一章

中資滲透加劇 京官為言論劃政治紅線

過往的言論自由年報曾指出，作為香港傳媒自我審查的主要壓力來源的中國已改變策略，由間接影響傳媒改為直接操控，把香港納入中國的「大外宣計劃」，方法是購入股份，成為傳媒股東。然而，手執香港免費電視牛耳的電視廣播有限公司(簡稱無綫電視)被揭發其幕後大股東是一名中國共產黨黨員兼上海市政府前副秘書長，讓這計劃有可能碰釘。

無綫的個案讓人質疑，究竟香港的法制是否獲得全面遵行，包括相關機構在續牌時有否全面披露股東資料。事件最終鬧上法庭，相信要經過冗長的訴訟才會得出結論。

儘管如此，大外宣計劃還是照推如儀，而有線電視將會成為第九家遭中資入股或中國政府控制的主流新聞傳媒機構，即全港二十六家主流傳媒中，有三成半直接受中國控制或被中資染紅。

然而，相對中國第三號人物張德江在香港回歸二十周年前一個月投下的重磅彈來說，染紅可說是「輕微」的，因為張的強硬立場預示北京將會肆力向香港施壓，作為中國治港方針的「一國兩制」，其有效性和高度自治承諾將會備受削弱；連鎖反應下，言論自由也會因為訂定國家安全法例和自我審查日漸惡化而收窄。

中國擬加強支配香港

本年五月二十七日，掌管香港事務的中國人大委員長張德江在北京一個研討會上，前所未有地挑明要加強對香港的管控。

張德江指出，香港雖然享有高度自治，但中央對港享有「全面管治權」。他續稱，香港享有的，是北京授予的權力，而不是與北京分權；在任何情況下，香港都不允許以「高度自治」為名對抗中央的權力。他警告，宣揚什麼「本土自決」或「香港獨立」，其實質是企圖把香港從中國分裂出去，中國對此絕對不會容忍。他更首次明確促請港府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進行立法，以保障國家安全。(詳情見第三章)

為加強管控香港事務，張德江表明，要就中央對港權力制訂制度

和機制，並細化有關規定。他提及的權力，部分在《基本法》範圍內，其他則不，這包括對香港立法會通過的法例有備案審查權、香港政制發展問題決定權，以及對特區法定公職人員是否效忠國家和特區負有監督責任。

北京如此彰顯自己的權力，確是前所未有，遂被泛民主派指為「僭建」《基本法》，其中，中央對包括公務員在內的公職人員的監督權尤其令人憂慮，中國時事評論員劉銳紹說，這意味北京有權決定誰人「愛國」，有可能破壞公務員的政治中立傳統。

對擁護《基本法》可被用作評核公務員表現的標準，香港公務員工會聯合會主席梁籌庭表示關注，他堅持公務員應該以其專業表現和才能來評核。

表達自由紅線已定

北京不單止要攫取比《基本法》更多的權力，還為表達自由設限。張德江認為，《基本法》只是促進兩地間的交流合作、實現兩地共同發展的法律。談到一國兩制方針時，張德江指出，那些片面理解「兩制」差別，又或是刻意製造「兩制」矛盾，妄圖使港人與中國內地人民離心離德、漸行漸遠的言行，都是違背了《基本法》精神的，必須堅決反對。

他續稱，落實《基本法》有出現各種困難和挑戰，香港社會亦因而出現了一些對「一國兩制」和《基本法》的模糊認識，而「內外有些勢力」則借機加勁抹黑中央和特區政府，抹黑「一國兩制」和《基本法》，期望各人以更堅定的立場和法律武器去解決遇到的問題，攻堅克難。

資深中國時事評論員程翔認為，張德江的說法是要打壓針對中國共產黨、社會主義、愛國主義及內地事務的言論，有關議題可能會成為禁區，導致傳媒進一步自我審查，削弱新聞自由。

另一評論員劉銳紹指出，張是要為「一國兩制」和《基本法》劃定底線，就是不能抹黑，但何謂抹黑，就由中國官員說了算。不過，他不認為張的說話必定會導致自我審查加劇，一切還須看港人和傳媒會否作出抵抗。

究竟誰是無綫話事人？

早在張德江宣稱要加強控制香港之前，北京已透過「大外宣計劃」加強對香港傳媒的影響。有關計劃於二零零八年由英文《南華早報》首先披露，指該計劃旨在擴大中央官媒在全球新聞的身影，其後改為加強對當地傳媒的管控，而記協二零一六年年報已點出，中國循此思路購入香港媒體的股票來影響傳媒。

截至二零一六年，全港二十六間主流傳媒中，受中國政府直接控制或被中資企業入股的傳媒有八間，佔全數的三成一，它們分別是《大公報》、《文匯報》、《香港商報》、《中國日報》(香港版)、《成報》、英文《南華早報》、鳳凰衛視及電視廣播有限公司(無綫)。而無綫大股東被揭發是中國內地傳媒巨頭黎瑞剛後，引發不少爭議。

無綫創辦人邵氏兄弟在二零一一年把大部分股份賣給一個由親北京或親建制商人組成的財團Young Lion；到了二零一五年四月，前上海市委副秘書長黎瑞剛任主席的華人文化產業投資基金(簡稱華人文化)購入Young Lion部份股份，但財團的股權分布則未有披露。

按《廣播條例》，香港免費電視牌照的控股人必須是香港永久居民，而根據公開紀錄，無綫當時的表決控權人是香港永久居民陳國強，負責監管香港廣播和電訊以及相關發牌事宜的通訊事務管理局其後批准有關股權轉讓。

無綫在二零一六年的年報披露了Young Lion的股東架構資料：陳國強、華人文化和在中國有大量投資的台灣商人王雪紅分別持有百分之五十六點五、三十二及十一點四九的股份。在黎瑞剛獲得行政會議豁免其資格限制後，無綫在二零一六年十月委任他出任公司副主席。

二零一七年五月，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其收購及合併委員會的調查卻揭露了不一樣的圖像。他們發現Young Lion有兩份協議存在：股東協議和股東關係協議，當中所載顯示，黎瑞剛才是Young Lion的真正控股人，亦因此成為無綫電視的話事人。

根據這些協議，Young Lion原來有兩種股份，分別是具投票權股份和不具投票權股份。股東協議訂明：「這架構是為了符合《廣播條例》中關於合資格控股人的要求而設，即絕大多數的具投票權股份必須由香港居民持有。」電視廣播和Young Lion所有公開文件中所講的，都是指具投票權股份，包括指陳國強持有Young Lion百分之五十六點五的所謂「控制性」股份。

不過，真正可以發揮影響力的卻是不具投票權的股份，因為這類股份佔Young Lion總股數的九成，而華人文化佔了其中八成半。委員會指出：「根據(股東之間的)關係協議，由華人文化擁有大多數的不具投票權Young Lion股份，在很多情況下附帶提名權、批准或否決權（即相等於實際的投票權）。這與在一般情況下，公司不具投票權的股份並無實際的話語權（影響到其類別的權利的情況除外）的規定不同。」

無心洩秘　所有權誰屬惹關注

將華人文化擁有的兩種股份合併計算，該公司持有Young Lion百分之七十九股權，即間接持有無綫百分之二十點五股權，使它成為無綫的單一最大股東；至於陳國強，由於他沒有不具投票權股份，即他僅持有Young Lion百分之六股權，意味他間接持有無綫百分之一點六股權，比王雪紅間接持有的百分之三點九股權還要少。

華人文化享有不少應由大股東獨有的權力，包括隨時有權要求陳國強出售手上持有的華人文化股份；任何Young Lion股東要出售股權，華人文化都擁有優先購買權；只有華人文化可以向Young Lion委派非香港居民出任董事，而陳國強則只能委任一名無綫董事，意味華人文化在委任無綫董事一事上，擁有最大話事權。

股權協議更訂明，一旦法例放寬對非港人持股之限制，Young Lion股東將會採取一切措施把不具投票權之股份變成具投票權股份，反之亦然，讓華人文化成為名正言順的無綫大股東。在此之前，所有股東必須確保該名非香港居民不會被發現擁有控制權　至少文件上要達到這要求。

協議訂明，當一名香港居民出售股權給一名非港人，有關轉讓必須名義上轉給一名香港居民，這位代持股東應「經過所有股東真誠討論」揀選；又或者把有關具投票權的股權轉換成不具投票權的股份，以符合《廣播條例》規定。然而，《廣播條例》訂明，任何人不得以任何方法或安排去規避對非居民持牌的限制。

如果不是無綫電視要進行四十二億港元的股份回購計劃;如果不是回購計劃會令 Young Lion在無綫的股權由百分之廿六增加至超過

百分之三十三的全面收購觸發點;如果不是Young Lion因為不願意進行全面收購而要求證監會豁免全面收購，結果引來證監會及其收購委員會介入，要求無綫提供有關Young Lion的文件，以及將之向無綫股東全面披露，讓股東知道誰是真正控制者，上面種種股權關係公眾根本無從得知。

委員會相信通訊管理局在審議Young Lion是否管控無綫電視及其相關股份買賣時，未獲提供上述兩份協議的部分內容，因此建議證監會向通訊局提交這兩份協議。

無綫電視行政總裁李寶安表示，通訊局在批准Young Lion收購無綫之前，清楚知悉有關股權結構。不過，事隔兩日，通訊局宣布，已經委任英國御用大律師研究相關之發牌條件，以及無綫和相關人士提交的法定聲明及承諾契。

該局表示，對於證監會提交文件所顯示之可能監管問題，極其關注。該局法律顧問將會研究是否有人在申請無綫電視的股權轉讓時有所隱瞞或未有全面披露相關資訊。

事件曝光超過一個月之後，無綫電視就委員會對其要求豁免全面收購所作裁決提請司法覆核，認為按慣例，只須計算具投票權的股份。

香港浸會大學新聞系時任助理教授杜耀明指出，中國以併購手段操控香港傳媒是它控制媒體計劃的一部分，若被併購的是電子媒體，問題更大。他認為，豁免上述不合資格人士成為持牌人，並不合理。他批評港府審批時，不管股權結構詳情，只管誰是幕前人 即使這人只是幕後操縱者的中介人。他更質疑，港府和北京政府是否裏應外合。

杜耀明續稱，染紅媒體並非以盈利為本，而是以協助北京和香港政府發聲為目的，製造民意。

記協時任主席岑倚蘭表示，雖然不能說有中資背景便一定有問題，但公眾對此確是有所質疑和保留。她指出，北京明白統戰的重要性，必定會致力在各處佔據位置，以影響意識形態和輿論，但她引亞洲電視被停牌為例提醒中資人士，若強行把中國內地傳媒的價值觀植入香港，可能會以失敗告終。

無綫處理台灣問題惹爭議

在中資入股無綫電視後，該台發生了一些自我審查個案，當中涉及官方名稱為「中華民國」的台灣 -- 北京視台灣為中華人民共和國領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對北京來說，這是一個敏感議題。

最新案例在今年三月發生：無線電視播放的一輯飲食節目《玩轉香港日與夜》介紹西環一間由台灣人經營的餐廳，店內有擺放代表中華民國的「青天白日滿地紅」國旗，但節目播出時，國旗被人用特別效果變成一面全紅的旗，令人難以辨認當初原貌；另外，餐廳侍應制服上的「青天白日滿地紅」國旗設計，播出時同樣被扭曲至不辨原貌。

網民大肆抨擊有關改動，而民主黨立法會議員黃碧雲則形容事件屬「政治清洗」，目的是要凸顯北京的「一個中國」立場；她關注事件是否已令自由的香港受影響。不過，中共報章《環球時報》引述上海台灣研究所常務副所長倪永杰來支持無綫，指中華人民共和國是中國惟一合法政府，香港作為中國的一部分，自應跟隨中國立場處事。

二零一四年的時候，無綫更曾改動台灣外購節目的字幕，把主持人手持「中華民國國旗」竄改為台灣「區旗」。

這種扭曲事實的做法不光是在生活消閒節目中出現，該台新聞及資訊部公共事務科製作的紀錄片亦有發生。該台二零一五年播放的抗日戰爭七十年特輯中，以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五星紅旗」標註在一些國民政府軍隊抗日戰役的製圖上，但在一九四五年時，中華人民共和國根本未立國。無綫事後為犯錯致歉。

國控企業購入《明報周刊》

「大外宣計劃」在香港再取得成績：二零一六年八月，作為主流傳媒《明報》母公司的世界華文媒體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世華媒體)出售旗下的萬華媒體集團予國家控制的青島西海岸控股(國際)有限公司。萬華在港出版包括《明報周刊》等雜誌，但《明報》不屬該公司持有。

根據協議，世華媒體以四億九千八百萬港元出售旗下萬華媒體的百分之七十三點零一股權予國有企業青島西海岸發展集團。交易完成後，萬華媒體會繼續營運《明周》及相關數碼服務，但萬華部分業

務，包括甚受年輕人歡迎的諷刺性節目《毛記電視》和《100毛》雜誌，則會由世華以四千九百一十六萬元回購。

雖然前景一度受關注的《毛記電視》和《100毛》最終沒有售予中資集團，但越來越多中資購買媒體，使香港媒體受中資操控的問題日益惹人關注。

有線獲紅色資本救生

二零一七年初，有線電視(簡稱有線)瀕臨倒閉的消息鬧得沸沸揚揚，及至四月，一個包括兩間中資企業的財團注資七億零九百萬元(詳情另見第五章)，買下有線，待九月中完成法律程序後，被中國政府控制或被中資企業購入或多或少股份的香港主流傳媒將增至九間，佔全港二十六家主流傳媒總數的百分之三十五。

購買有線的財團，最大單一股東是身兼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常務委員的新世界發展主席鄭家純，他持有百分之四十五點五的股份；至於原先牽頭的全國政協委員邱達昌，這位亞洲電視創辦人邱德根之子則持有財團百分之二十四點五的股份。其餘股份分別由兩名中資企業家擁有，他們是廣州的富力地產主席李思廉(百分之十六)和弘毅投資董事長趙令歡(百分之十四)，意味有線百分之十六點二的股權為「紅色資本」。

財團描繪的前景一片美好，但員工卻沒有那麼樂觀。報章引述不具名的員工指，憂慮新的中國投資者會作出干預，尤其是有五百人的新聞部，而因批判性報道而屢屢獲獎的中國組可能最受影響，至於日後涉及新世界地產業務的新聞報道，其質素亦堪憂。然而，邱達昌誓言，日後新聞部「絕對是自主」，因為那是有線的「拳頭產品」。

流亡喉舌編輯揭露操控傳媒之術

親北京報章一名高級管理人員流亡海外後，披露了中國政府如何操控香港媒體。他是《香港商報》助理總編輯龍鎮洋，去年八月逃亡到美國尋求政治庇護，並於今年二月五日在微博發表辭職信，事件引發一陣震盪。他在接受美國國務院撥款、以華盛頓為基地的自由亞洲電台訪問時透露，所有中資媒體機構都受北京中央政府駐港聯絡辦公室(中聯辦)的「直接管理」。

龍在訪問中指出，自從二零一四年他在香港佔領運動和中國浙江

省拆教堂和十字架事件上發表了一些評論後，便不獲報社信任，被報社「政治處理」，就是說，政治上對他不信任，助理總編輯的職務雖仍在，但在接著的一年多時間內，不讓他工作，只是工資照發。

作為助理總編輯，龍鎮洋屬副處級幹部，但他在手寫給領導的辭職信中寫道，他無法繼續服務於「中共政權掌控的」《香港商報》。他解釋，中國近年的政治和社會環境正在加速再文革化，社會改良的希望已經完全破滅。基於信仰、信念和政治原因，他要辭職。

根據《香港商報》網頁，北京視該報為「中國的國際傳媒窗口」，是中國大陸各級政府部門在境外宣傳和招商引資的平台。

龍鎮洋還對自由亞洲電台說，在香港，凡是有中國資本的傳媒機構，都受香港中聯辦「直接管理」，有時還會直接下達指令。他甚至展示一段錄影帶，當中可見廣東省省長馬興瑞於去年六月發出指示，要求當局撥款補貼《商報》的虧損。他又說，有報社老闆被「政治收買」，令自我審查情況加劇。

第二章

強迫自供與自我審查

中國內地資金近年不斷入股香港傳媒，令人憂慮傳媒自我審查將會加劇。而自我審查個案激增、獨立評論員被消音，亦在在顯示新聞自由面對棘手難題。

香港記者協會(記協)委託香港大學民意研究計劃進行的《新聞自由指數》調查結果顯示，「自我審查」評分去年雖然有輕微改善，但仍是本地傳媒面對的最大難題：在計算《指數》的十項細分指標中，新聞從業員給「自我審查」的評分最低。以十分代表最不普遍、零分代表最普遍來打分，新聞工作者指業界出現自我審查的普遍度是三點一分，而公眾則為四點五分，兩者皆低於合格水平的五分。兩部分受訪者的評分均顯示，他們認為傳媒批評中國政府比港府和本地財團有較多顧忌。

被訪者同時指出，媒體管理層或上司在處理與中國政府相關的報道時，會透過編輯、棄稿等方法來實行自我審查，有時甚至在構思採訪議題時已被否決。

然而，更值得關注的是，自我審查竟是如此普遍。去年的《指數》調查顯示，百分之二十二點二的被訪者指自我審查的普遍度達六分以上，另有百分之十二點四的評分為五分，即一半半。綜合而言，即約有三成被訪者曾進行自我審查。

有關結果與記協在二零零六年底進行的調查結果相若：當年的調查發現，三成受訪新聞從業員承認自己在受訪前的十二個月內曾經進行自我審查；另有四成受訪者表示，知道有管理層或同事曾作出自我審查行為。當年的調查又發現，百分之五十八點四受訪者認為新聞自由從九七年起日漸惡化，主因是自我審查。有約六成受訪者認為，二零零六年時的自我審查情況比十年前嚴重，這從傳媒低調處理有關中國政府的負面新聞或淡化忖度北京認為敏感的消息，便可看出端倪。

調查顯示業界自我審查比率之高，令人震驚，況且，自我審查並非一種被社會接受的做法，意味實際情況比調查所揭示的情況更為嚴重。

香港傳媒被捲進強迫自供報導

隨着中國內地資金買入更多香港媒體，內地一些令人困惑的現象在香港出現。

當據報被人強行由香港擄至中國內地的銅鑼灣書店股東李波在去年二月透過傳媒現身說法時，很少人會聯想到香港傳媒有朝一日也會被用作採寫及報道「強迫自供」的工具。

「強迫自供」是指一個疑犯或其他人在受到酷刑或其他脅迫手段而認罪或懺悔，是中國當局常用手法，當局一般透過北京政府控制的媒體，如中央電視台，進行採寫和播報有關「認罪」訪問。根據銅鑼灣書店事件另一位被強行扣押的林榮基披露，採訪中的問與答早已設定，一切按劇本進行。這種被逼認罪的手法，曾被國際記者聯會及人權組織批評為違反操守及不可接受。

可是，隨着中國透過吸納香港傳媒老闆及管理高層以至併購媒體，本地傳媒亦出現被用以進行和傳播「強迫自供」的勢頭。

當二零一五年七月在大舉抓捕維權法律工作者一浪中被捕的律師助理趙威的訪問，出現在有一百一十四年歷史、去年初被中國大型電子商務巨頭阿里巴巴集團收購的英文《南華早報》時，傳媒觀察者大吃一驚。被控涉嫌顛覆國家政權罪的趙威，家人和律師一直無法接觸她，但《南早》卻可以在去年七月當局聲稱批准她取保候審後第三天，跟她進行電話訪問。

報道以《中國法律界年輕社運人士對公民權利運動感到「後悔」》為題，如此信息顯然是中國當局期望外界接收的。報道引述趙威說：「我明白自己走錯了路，…… 我為我的所作所為感到後悔。我現在是新造的人了。」

關注事件的傳媒形容，報道讓他們想起中國流行的「公開認罪情景」。英國《衛報》向《南早》查詢對該報道之回應時，《南早》斥責《衛報》「以有色眼鏡作選擇性報道」。

根據年報作者所得資料，該報前線員工曾嘗試以更專業的手法處理上述新聞，然而效果強差人意。該報不願透露身分的消息來源稱，趙威的電話號碼是來自「上層」，中層為了平衡報道，讓另一名記者

訪問了趙威的丈夫和律師，質疑她是否真的自由和真的懺悔認罪。另外，報道內文表明，《南早》亦不知道趙威身處何地或是否受到監視。

消息人士續稱，這篇只有四百四十九字的報道，刊登於中國版的底部，以表示有關新聞不大重要。然而，這個安排考慮無法在網站上凸顯;而且相關報道沒有提及究竟趙威是否自願接受訪問。

再有強迫自供　還搞了兩次

趙威的訪問刊登後不足一個月，數家香港媒體被「挑選」進行另一個「強迫自供」報道，包括由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常務委員何柱國擁有的《星島日報》、由全國政協委員馬澄坤領導的《東方日報》和北京控制的鳳凰衛視。他們的記者在法院開庭前一天，於中國北部城市天津採訪了被扣押的維權律師王宇。跟趙威一樣，親友和律師都未能接觸王宇之前，記者卻可跟她進行採訪。

按據稱曾被公安人員審閱的採訪錄影片段和報道，王宇不單認罪，還批評她所服務的著名維權律師事務所的同事，指律師行曾接受外國組織訓練「抹黑中國政府」及「被灌輸西方普世價值」。王宇表示，對自己被外國勢力利用來誹謗北京感到後悔，今後不會再這樣做。她說:「我是中國人，只接受中國政府領導。」有關說法與她之前的言行截然不同，但與中國政府的立場吻合。

有關報道惹來人權組織的批評和傳媒質疑，香港的中國維權律師關注組更指出，那是當局迫使律師自證其罪、抹黑律師群體的工具，呼籲公眾以及國際社會務必審慎處理這些由中國共產黨透過媒體發放的報道。

或許是國際社會的反彈令中國政府在開庭三日後多導演了一次「選擇性採訪」。除了上次的三家香港傳媒，《南華早報》今次亦被選上了。《東方日報》報道最為詳盡，並附有一段沒有太多新資料的訪問錄像，當中可算是「新信息」的是王宇說：「我想我現在這種心情，咿，咿，這種態度應該是我自己的選擇。」

《南華早報》沒有報道是次訪問，據消息人士稱，該報記者不認為王宇說的是真心實話，於是上司讓記者毋須寫稿，並讓其他同事根據新華社同日一篇相關報道加上中國維權律師關注組的批評寫成文

章，以《欠缺法治的審訊是一大倒退》為題刊登。

顯而易見，讓香港傳媒採納中國內地同行備受質疑的做法，不會令中共的宣傳信息更合理，相反，這只會損害香港傳媒的專業和公信力。另外，事件亦讓業界知道，這些安排不是不可對抗的，《南華早報》就是一個例子。簡單來說，這種預設劇本的訪問只是一個消息來源，傳媒機構若認為被訪者的說話沒有新聞性，又或不真實，大可不寫。

《信報》腰斬香港第一健筆專欄

資深政治評論員練乙錚斷斷續續為《信報》寫了二十五年評論，《信報》卻突然於去年八月停了他的專欄，令不少傳媒評論人感到震驚。曾當過該報總編輯的練乙錚估計，觸發點可能與他倡議「法理港獨」的專欄文章有關。

《信報》現任總編輯郭艷明否認裁撤練乙錚的專欄涉及政治原因，她指出，叫停練的專欄是因為報紙正進行新一輪改版，當中包括評論版。

該報員工罕有地以「一群愛惜《信報》的前任及現職員工」的名義發出公開信，聯署要求郭豔明撤回停止練乙錚專欄的決定。他們指出，練乙錚的評論見解精闢、獨立敢言，他的評論「對社會、甚至政治圈均極具影響力」。

記協及獨立評論人協會發表聲明，指停止專欄將會減少時事評論員的聲音，這在立法會選舉前一個月發生，效果更為凸出。

郭艷明在二零一三年八月出任《信報》總編輯，她上任不久，原副總編輯兼專欄作家游清源與三名記者辭職。

另一獨立評論員被消音

練乙錚不是惟一一個在立法會選舉前被滅聲的獨立評論人，公務員事務局前局長王永平在商業電台的節目亦由去年七月起停播。

王永平每周六上午為商台主持時事節目《不平平則鳴．平上去入立法會》已有六年時間，卻在立法會選舉前三個月，被告知不獲續約。王永平不揣測背後是否有政治原因，但認為商台今次的決定會令

聽眾感到可惜。

商台強調電台不時作出節目調動，而王永平原來的節目將會被生活消閒節目取代。不過，浸會大學新聞系高級講師呂秉權認為，商台的調動，予人要在九月立法會選舉前將節目「去政治化」的感覺。

類似的事例還有無綫電視台停播每周一次議政節目《城市論壇》，這個由公營香港電台製作、在執電視業牛耳的電視台直播了三十六年的長壽節目，無綫沒有解釋便在九月中宣布停播，並指該時段日後會改播生活消閒節目。

無綫仍會根據法例要求，播放香港電台其他節目；而港台亦會在其頻道直播《城市論壇》，但觀眾數目相信會有所減少。

該節目前主持人李錦洪指出，《城市論壇》已經成為香港言論自由的標記，對無綫停播感到可惜。另一前主持人謝志峰憂慮，港台電視頻道的觀眾人數較少，有關改動將令《城市論壇》的影響力減弱；若果人數不足，節目更可能會被腰斬。

消閒節目也有自我審查

亞洲電視在去年四月終止廣播後數日，新的電視台ViuTV開始廣播，該台首批節目中有一個叫《跟住矛盾去旅行》的，每集邀請立場不同的政治人物和社會名人一同出遊外地。但隨著一九八九年天安門學運領袖王丹和香港本土派暨前學運領袖馮敬恩這兩位嘉賓去年十月在東京的日本外國記者會發表有關香港獨立的言論後，這個廣受歡迎的節目即被捲入爭議漩渦。

ViuTV發表強烈聲明，指責二人擅自安排記者活動，並在未經授權下作出「失當言論」，又指有關言論「不但有辱民族尊嚴，更是自欺欺人。」ViuTV宣布，不會播放已拍攝的片段，並對任何嘗試利用該台宣揚港獨的人保留法律追究權利。

二人否認指控。他們表示，一切行程都是電視台製作團隊安排，包括在日本外國記者會舉行的記者會。馮敬恩指出，是Viu TV在出發前諮詢他是否願意在外國記者會演講，而他對本土主義和港獨的立場，電視台亦應早已知曉。王丹則表示，香港言論自由竟受侵蝕到如此田地，實在令人傷心。

Viu Tv其後再發聲明，承認活動由該台安排，事件肇因是內部溝通不足，該台總經理魯庭暉已向二人致歉。

不過，有關爭議可能會削弱傳媒工作者的創作和表達自由，甚至影響新聞部員工的運作。

第三章

新聞自由 威脅未止

談及香港新聞自由面對的威脅，刻薄一點來說，只須把去年年報相同的章節再抄一遍，便可以成為今年的年報內容，因為不論是網上媒體的採訪權、資訊自由法和檔案法的訂定，至今仍是毫無寸進。上述議題能否有所突破，視乎新任行政長官林鄭月娥會否履行她在今年三月參選時簽署的《新聞自由約章》，一旦簽署這分由香港記者協會（記協）擬訂的約章，簽署人即承諾在其任內訂定資訊自由法和檔案法，並開放官方活動讓網上媒體記者採訪。

剛於本年報公布前卸任的前行政長官梁振英，於二零一二年參選時亦曾簽署由記協草擬、內容相若的《新聞自由約章》，其時，梁振英誓言會捍衛新聞自由、積極推動起草資訊自由法，以令香港有一個更公開的社會環境；並且不會在社會沒有共識前，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進行立法，以保障國家安全。不過，除了最後一項承諾，梁振英並未履行另外兩項承諾。

《基本法》廿三條　立法陰霾不散

根據《基本法》第二十三條，香港特區應自行立法禁止叛國、分裂國家、煽動叛亂、顛覆和竊取國家機密等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不過，自從有關條文的立法工作在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的五十萬人上街抗議而被擱置後，各任行政長官都以政府有更逼切的問題須要處理為由，將此項具爭議性的立法工作束之高閣。然而，當社會出現本土派和所謂香港獨立聲音之後，香港須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的壓力日漸升溫。

主管香港事務的中國人大委員長張德江今年五月就《基本法》實施二十周年情況發表講話後，有關壓力遽然上升。張德江在座談會上表示，北京的中央政府與香港的權力關係是授權與被授權的關係，而不是分權關係；中央對香港特區擁有全面管治權，在任何情況下，都不允許以「高度自治」為名對抗中央權力，若企圖打著本土自決或香港獨立的旗號，把香港從國家中分裂出去，中央對此絕不能視若無睹。他促請港府切實履行《基本法》有關立法維護國家安全的憲制責任。

過往，中國領導人及官員都會以較間接的方法要求香港履行上述憲制責任，最常用的就是透過稱讚澳門早在二零零九年三月便已經為國家安全立法來向香港施壓，像張德江這般直接要求香港就國家安全立法的情況，還是頭一遭。

社會普遍認為，有關說法令新政府面對更大的立法壓力，但對於林鄭月娥會否在未來五年任期內進行立法工作則意見紛紜。有不具名消息向媒體透露，張德江的講話是要求林鄭月娥於任內就國家安全立法；但亦有分析指，北京當局會考慮香港民情，避免為林鄭月娥政府出難題。

就張德江的講話，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發言人回覆傳媒查詢時，重申林鄭月娥的競選政綱作回應，指為《基本法》二十三條立法是香港政府的憲制責任，但該議題極容易引起社會爭議及動盪，故此要權衡輕重，謹慎行事，嘗試創造有利立法的社會環境。

林鄭月娥的回應未有如她的前任梁振英般強硬。梁振英去年十一月回應兩名議員被取消資格的風波時，指香港有「實際需要」就《基本法》二十三條立法。他表示：「最近香港出現港獨和分裂國家主張，我相信會令中央政府認為二十三條立法不止是一個未完成的憲制責任，而是有了現實意義。」

梁振英是在人大常委會就《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進行釋法後作出有關評論。有關釋法源於兩名新當選的立法會議員在宣誓中談及中國時，用上具貶義的字眼，而人大常委會的釋法訂明，不真誠、不莊重的宣誓行為，一律被視為拒絕宣誓及宣誓無效，宣誓人將喪失其議員資格。兩名議員其後被法庭裁定取消資格。

中央政府駐港聯絡辦公室主任張曉明更曾經對建制派表示，中央曾經考慮過其他方法，包括將中國的《國家安全法》引入香港，但被認為不可行。

林鄭月娥當選新一任行政長官後一星期，由前立法會主席曾鈺成擔任召集人的智庫「香港願景」建議，香港要為維護國家安全立法。他解釋，近年有內地專家建議在港引入中國的《國家安全法》，若香港遲遲不就二十三條立法，引入中國法例的壓力將會愈來愈大。該智庫建議以先易後難方式，分兩階段立法，首階段先整合現行刑事法的相關條例，之後再處理較難的課題。現為基本法委員會副主任的前律政司司長梁愛詩亦在去年十一月提出類近建議，指二十三條立法可以

分拆處理。

香港記者協會一向認為，國家安全法必須小心訂定，否則可能會嚴重打擊言論自由，因此，港府實無必要倉卒立法。若香港政府一定要就此立法，草案必須符合《約翰內斯堡原則》訂定的標準，以確保言論自由和資訊自由不因立法而被削弱，當中，引入「公眾利益」和「已經發表」作為免責辯護，對保障自由尤為重要。

資訊自由法和檔案法毫無進展

資訊自由法可以讓公眾及記者取得政府和公共機構的檔案和文件，檔案法則可以確保官方文件得以妥善保管，不會被銷毀或遺失，過去多年來，記協一直要求港府訂定這兩條法例。法律改革委員會於二零一三年成立小組研究相關題目，檢視香港情況及海外經驗，但研究至今仍未有結論。

法律改革委員會五月二日回覆記協時指出，兩個相關小組定期開會，由廖長城大律師任主席的檔案法小組委員會共開會三十九次，而由大律師高浩文任主席的公開資訊小組委員會則舉行了三十八次會議。有關研究工作仍在進行，至於報告何時完成，暫時未有時間表。

不過，即使小組日後建議香港訂定相關法例，也不能確保港府會同意立法。目前情況難免令外界質疑，當日要求法改會成立相關小組進行研究，只是梁振英政府面對記協等組織要求訂定資訊自由法和檔案法所採取的拖延手法。

時至今日，香港政府仍在使用由一九九五年三月起推行的《公開資料守則》，這個沒有法定效力、被指為「無牙老虎」的守則早已證明成效不彰。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政務司司長林鄭月娥回答立法會議員時表示，政府對設立檔案法持開放態度；至於法律改革委員會兩個小組工作進展緩慢的問題，她不表認同，又指政府檔案處「妥善」管理政府文件，並可供公眾查閱。她透露，六個政府部門將於二零一八年推行以一億元建立的電子檔案保管系統。

然而，根據政務司司長辦公室今年四月提交立法會的文件顯示，一些政府檔案並沒有得到妥善處理。文件顯示，檔案處於二零一六至一七的財政年度接獲三十宗政府部門涉及遺失或未經授權情況下銷毀

檔案的個案，其中，問題最多的部門是警務處，有十三宗問題個案；另外，文件亦指出，警務處有一千二百四十五個檔案在未經授權情況下被銷毀。

立法會資訊科技界議員莫乃光懷疑梁振英政府平均每年銷毀近三億頁政府文件，是上一屆的曾蔭權政府的兩倍。曾蔭權政府於二零一一年承認，在搬往添馬艦新政府總部時所銷毀的文件，疊起來的高度相等於全港其中一幢最高建築物 -- 國際金融中心高度的三倍。

事實上，記者要從政府檔案處取得政府文件並非易事，有傳媒工作者表示，在索取一九六七年港英年代左派暴動的歷史性文件時,面對不少困難；諷刺的是，在英國的國家歷史檔案館反而較容易取得相關資料。

不過，檔案法的立法似乎出現曙光。立法會議員莫乃光今年五月表示，林鄭月娥在會見泛民主派議員時聲言支持檔案法立法。莫乃光隨後聯同立法會議員郭榮鏗及陳淑莊於同一個月表示，將聯合以私人條例草案形式提交《公共檔案條例草案》，尋求為檔案法立法。根據草案，未經授權而銷毀公共和歷史檔案者，可被罰款二十萬元及判監三年。莫乃光表示，檔案法的製訂拖延得太久，因此必須向港府施加壓力，並展示該如何草擬有關法例。

可惜的是，《基本法》對立法會議員提出草案有所限制，而《公共檔案條例草案》可能會對政府支出及運作有實質性影響，故此，立法會是否批准此草案進行辯論尚屬未知之數。

諷刺的是，這其實是重演一九九四年的戲碼。當年三名立法局議員希望在立法局推動資訊自由法，惟當時的英國殖民地政府同樣以草案對港英政府支出有影響為由，不予批准，但卻推出只具行政效力、沒有法律效力的《公開資料守則》，並沿用至今。

梁振英再向傳媒發律師信

在新加坡，向傳媒採取法律行動是當地媒體自我審查的成因之一，在年報涵蓋的一年內，行政長官梁振英向《蘋果日報》就指他涉嫌收受澳洲企業UGL公司五千萬元但未有申報的報道及評論，先後發出兩封律師信。第一封律師信在二零一六年九月發出，針對的是該報一篇社論。香港記者協會認為相關行為會引發寒蟬效應，窒礙言論自由，要求梁振英撤回該律師信。

到了今年二月，《蘋果日報》在前行政長官曾蔭權被判公職人員行為失當罪成後作出報道，當中提及梁振英在當選行政長官後，未有申報該五千萬元酬金。有關報道訪問了廉政公署前總調查主任、大律師查錫我，查提出的疑問是DTZ被UGL收購時,其董事是否知道當時為其僱員的梁會收取UGL酬金。梁振英就此再向《蘋果日報》發出律師信，指該報的報道及社論嚴重損害他的聲譽，要求該報不要再重覆有關指控，以及刊登聲明撤回報道，而聲明內容更須經他審批。

梁振英在律師信中指出，梁從未出任UGL董事，而行政會議的申報制度並無要求申報「離職協議」，況且，梁振英與UGL訂立離職協議時，已辭任行政會議成員，但又未當選特首。

《蘋果日報》時任總編輯陳沛敏回應指，相關報道是因應前特首曾蔭權的判決而作出，由於公眾關注曾蔭權案判決對UGL事件發展的影響，故此引述熟悉相關法例的人士作出評論。她續稱，若該報資料有誤或讀者有不同意見，該報無任歡迎;但如果官員動輒向新聞界發出律師信並揚言會採取法律行動，新聞自由這香港核心價值便會受損。

這並非梁振英首次向傳媒發律師信，他曾在二零一三年向《信報》發律師信，要求該報撤回時事評論員練乙錚指他和黑社會有聯繫的文章。此事其後沒有下文。

梁振英亦向立法會泛民主派議員梁繼昌發律師信，指梁繼昌有關UGL事件的言論對他構成誹謗，並為此鬧上法庭。另外，他又要求梁繼昌退出立法會調查UGL事件的專責委員會，但遭梁繼昌拒絕。

第四章

港府窒礙新媒體發展

在香港，網絡新聞已有約二十年歷史，並在約十年前開始蓬勃發展，補充了主流傳媒的不足。其間，傳真社、端傳媒、立場新聞、英文網媒Hong Kong Free Press和《香港01》等網上新聞媒體紛紛成立，讓公眾可以從更多的新聞來源獲取資訊。

可是，除了《香港01》因有紙媒而有不同待遇外，所有網媒均被拒諸港府官方活動門外，亦不獲批經港府新聞發布系統接收訊息。港府的行徑，香港記者協會認為既不合理，亦不能接受，並一直要求港府取消這歧視性的做法，就連申訴專員都認同記協的投訴。此外，包括林鄭月娥在內的所有香港特區行政長官候選人都簽署了記協的《新聞自由約章》，承諾盡快取消對專業新聞網媒的採訪限制。

記協曾就港府的限制向高等法院申請頒令，要求港府容許身為記協正式會員的網媒記者進入中央點票站的傳媒採訪區，以便採訪今年的行政長官選舉，有關申請雖然未能成功，但法官同時批評港府的網媒政策，又批准記協就此提出司法覆核，並排期明年六月進行司法覆核聆訊。

毫無疑問，港府處理網媒的手法遠遠落後於其他地方，因為包括台灣和中國大陸在內的多個司法管轄區政府都承認網媒記者。林鄭月娥的新政府必須履行承諾，盡快開放讓網媒採訪，否則，不單止市民的知情權受損，香港作為區域性媒體樞紐的聲譽亦會蒙羞。

申訴專員：港府限制網媒有失

由於港府多次拒絕讓網媒採訪與選舉相關的官方新聞發布，記協在去年六月就港府拒絕讓網媒採訪政府活動和登記成為政府新聞發布系統用戶一事，向申訴專員公署作出投訴。申訴專員在同年十二月裁定，記協投訴成立，這可說是過去一年新媒體發展方面的最大消息。

申訴專員劉燕卿在長達六頁的調查報告中指出，港府早於三年前已在立法會作出承諾，保證其新聞政策會配合傳媒行業的發展，可是，港府在這方面毫無寸進。申訴專員更不同意港府的說法，指港府未能提供實際理據，證明開放網媒採訪會令場地過擠和對安全構成威脅。

報告指出，負責處理傳媒關係的政府新聞處未能提供實際理據，證明出現過媒體人數超出場地容量的情況。雖然新聞處指出有幾家機構的代表曾在某些活動上擾亂了秩序，但申訴專員認為，當局應就每一家機構的紀錄作出決定，不應「因噎廢食，一刀切地拒絕所有類似(網媒採訪)要求。」

公署的報告同時指出，網媒愈來愈重要：「香港及世界其他地區的新媒體發展迅速，新媒體的功能堪可媲美傳統媒體，有時甚至超越傳統媒體」，故此，港府應該「打破陳規」去處理有關問題。

申訴專員向政府提出三項建議：

1) 盡快檢討拒絕不隸屬任何「大眾傳播機構」的網媒親臨現場採訪的做法，並採取更開放的政策，與時並進；

2) 盡快檢討和放寬登記成為政府新聞發布系統用戶的準則，並為部門職員和媒體制訂相關的指引；

3) 檢討完成前，應彈性處理個別媒體的採訪要求，在可行情況下，讓他們進行採訪工作。

記協歡迎公署的裁決，並促請港府與業界商討，盡快制定網媒認證制度。

民政事務局局長劉江華於本年一月回應立法會議員馬逢國的提問時表示，政府新聞處充分了解到網媒近年發展迅速和日益普及的情況，並已在研究容許網媒進場採訪的可行性。可是他既無提出時間表，又無推行改良方案的細則。

記協興訟　部分得直

港府口說會改善，但網媒記者被拒諸官方活動門外的情況時有發生，例如設於香港文化博物館內的金庸館於今年二月二十八日舉行揭幕禮，《立場新聞》被拒採訪；而懲教署安排傳媒在今年三月二日採訪監獄，Hong Kong Free Press的記者亦不得其門而入。

最嚴重的個案，要數港府拒絕讓網媒進入點票中心記者區採訪今年三月的行政長官選舉。此舉逼使記協代表來自十家網媒的二十六名正式會員向高等法院尋求司法覆核，促使港府開放網媒採訪。

在行政長官選舉前幾天，記協向高院申請司法覆核，指新聞處拒絕讓網媒進入點票中心採訪是妨礙新聞自由和違反《基本法》；記協爭取讓所有持有該會正式會員證的網媒僱員均可進入選舉場地的記者區進行採訪。

高院以三個原因拒絕頒發臨時禁令，首先，如要頒令，法庭希望透過一個全面的聆訊發出，而不是在臨時訴訟中批出；第二，法官認為，跟撤銷一個看似不合理的政府決定比較，法院更難去頒令要求政府採取某種具體的行政措施；第三，法庭不肯定批准記協正式會員入場採訪是否等於公平對待所有網媒記者，因為有些網媒記者可能不是記協會員。此外，法庭亦有考慮實際的因素，例如場地的容納量和登記資格證明等。

不過，高院法官林雲浩批評港府對網媒的態度。他指出，港府由二零一二年起就此進行檢討，並承諾與時並進地進行調整和發展，最近一次檢討更是在二零一四年，但結果「顯然未能令人滿意」。然而，法官同時補充，上述結論是在未充分考慮與訟人可能在全面研訊中提出的理據而作出的。林又說，申訴專員建議政府新聞處在完成檢討之前，應盡量彈性處理網媒申請，讓他們進場採訪，但港府立場顯然是不會因應個別申請而改變限制網媒的做法，這明顯與申訴專員的建議相違背。

法官總結時指出，記協提出的司法覆核申請，有合理的爭辯理據，至少，它可以作為尋求緩解的措施，況且，事件涉及網媒工作者能否進行採訪的重要議題，故此批准記協進行司法覆核。

此外，記協雖然未能成功申請臨時頒令，但法官拒絕批准政府向記協索取訟費的要求，情況頗不尋常，法庭解釋，這是因為記協已用盡所有渠道申訴，而港府無視申訴專員的建議，令記協不得不訴諸法庭。法官最後頒令雙方各自承擔訟費。

記協歡迎法庭批准該會進行司法覆核，以挑戰港府一刀切地拒絕網絡新聞媒體記者採訪官方活動和接收資訊的政策。該會呼籲林鄭月娥領導下的新政府恪守承諾，開放讓網媒採訪。至於當局會否推行實質而有意義的改變，現時言之尚早。

另一方面，兩所大學的新聞系學生去年二月未能入場採訪立法會新界東補選結果，相關的編輯亦申請司法覆核，挑戰港府禁制身兼記

者的學生入場採訪官方活動的做法。負責審理這宗案件的法官區慶祥押後裁決。

更多新聞網媒上線

儘管港府的立場和措施不利新聞網媒，但新的網媒仍不斷誕生。由包括前總編輯和前新聞總監等十位資深新聞工作者創立的《眾新聞》，於今年一月正式上線，當中部分人與香港記者協會相關。

《眾新聞》由公民記者有限公司持有，該公司為擔保有限公司，不設大股東或控股股東，可說是香港首間沒有老闆的傳媒機構。創辦人以這種「民主」方式組成公司，以確保公司按公眾利益和專業新聞原則運作，不會遭受任何外在勢力滲透或控制。

《眾新聞》期望以公眾訂閱為主要收入來源，估計若能確保有四千個訂戶，每年便可有約五百萬港元收入，讓公司自給自足。為協助籌募經費，公司於三月底展開一項為期三個月的眾籌活動，目標是籌得三百萬元。

與其他沒有單一金主的獨立網上新聞媒體一樣，《眾新聞》以小規模的形式經營，現有約十名全職員工和數十名義工及撰稿人。

端傳媒被迫縮小規模

新聞網媒這種新事物，前景不是很樂觀。《端傳媒》於今年四月宣布，由於未能找到投資者以維持其網上新聞服務，須要裁走相當數量的員工。最初的內部消息稱，員工數目將由九十人縮減至二十人。幾日之後，《端傳媒》證實，裁員數目少於五十人，會剩下四十多人維持服務。然而，其後再有員工被裁走，目前人手只餘三十人。

除了精簡人手，《端傳媒》還改變經營模式，由原初提供免費內容來吸引人瀏覽，從而取得廣告收益，改為更多地依賴訂戶，為此，它利用自身的品牌和聲譽，舉辦專為訂戶而設的活動、在網上賣書和出售時尚生活產品。

眾籌續受倚賴

除了訂閱，眾籌似乎成了新媒體的主要收入來源。專注於深度報道並已發表不少獨家報道的傳真社，便是依靠眾籌獲取營運資金。在

首輪籌款中，有三千三百人合共捐款四百七十萬元給傳真社，讓該機構足可運作一年。

在邁進第二年之際，傳真社由去年九月起展開第二輪籌款，希望籌得一千二百七十七萬元，相當於五千人一年的訂報費用。這個雄心勃勃的目標能否達到，將會是新媒體利用眾籌創業是否有效的試金石。

擁有十六名員工的《立場新聞》，是一家相對成立較久的新媒體，每月開支約五十萬元。它也是向公眾募捐以維持運作的，但與傳真社和《眾新聞》利用FringeBacker 這類眾籌平台集資不同，《立場新聞》選擇從本身數量龐大的讀者群籌募經費。每當讀者透過手機進入《立場新聞》的網站，便會出現一個為時幾秒的全版廣告，呼籲讀者每月捐出港幣三百元、五百元或一千元。作為捐款人，他們將會獲邀參加由《立場新聞》組織的活動，以及收到該公司的資訊。

新聞自由並非免費

為呼籲公眾作一次性捐款或是長期訂閱，網媒便須展示其過人之處。一般來說，它們會突出自身機構在過去一年發掘的最重要新聞報道或是最有影響力的評論，以說服公眾它們確實與別不同，深具價值。

只要瀏覽過這些報道，人們不難發現，新聞網媒確實製作相當多高質素的評論和獨家新聞，部分還被傳統媒體轉載。然而，大部分網媒仍在掙扎求存，戮力尋求一個可持續的經營模式。

過去一年，多個網媒機構選擇尋求公眾捐款支持，是向關心新聞自由前景的人發出一個重要的信息，簡單來說，就是新聞自由並不是免費的。有質素的新聞，包括報道和分析，都是有生產成本的，必須有人支付產品的費用。過去，新聞媒體主要倚賴廣告收益作補貼；可是，讓網媒依靠廣告生存是不切實際的，因為市場太小，而大部分的網上廣告收入都掉進臉書和谷哥等巨擘的口袋裡。

在西方國家，擁有數量龐大的受眾或有效的受眾分析的網媒，仍可依賴廣告作為主要的收入來源；觀眾數量快速增長的初創企業，亦有可能吸引風險投資者投資；其他就只有依靠訂閱或向公眾籌募經費。

事實上，強如《紐約時報》和《華盛頓郵報》，其網上新聞服務正在轉向採用付費訂閱的模式。香港讀者也逐漸認識到這個殘酷的現實，就是分文不付而獲取可靠的新聞內容並非理所當然。一如購買報紙或訂閱有線電視服務，在不久的將來，人們可能須付款才能獲得由可靠來源提供的高質素網上新聞。

第五章

傳媒嚴冬未過

在年報涵蓋的過去十二個月，傳媒環境並無改善，某些方面更是惡化了。期內，最少有兩宗傳媒遭受騷擾和兩宗記者遇襲個案，香港和中國內地各有一宗襲擊個案。雖然這類個案的數字有所下降，但其本質卻令人憂慮：騷擾傳媒的個案似乎並非一時衝動，而是經過精心策劃的。傳真社和《成報》受到威脅，在在說明這點。

由香港記者協會委託並於二零一七年四月發布的新聞自由指數顯示，新聞工作者自覺受威脅的情況並無多大變化。當被問及傳媒面對多大的人身安全威脅時，若以零為最不常見，十為最常見來評分，新聞工作者的評分是四點七，較前一年低零點二分；至於公眾的評分則維持在四點六的水平，並無改變。上述情況較二零一三年指數開始時的記者人身安全受威脅情況略有改善，當年新聞工作者的評分是五點二，而公眾則認為嚴峻程度達到五。

任何針對記者的攻擊都是對新聞自由的威脅，而當局絕少把向記者施襲的元凶繩之於法，可以說是對新聞自由的二次傷害。

令傳媒處境雪上加霜的是，經濟轉差令到一些電子傳媒結業，而商營機構停止數碼廣播服務亦促使港府叫停香港電台的數碼廣播，凡此種種，都令傳媒環境不斷惡化，影響所及，本地新聞從業員要找工作也愈來愈難。

傳媒遭受恫嚇

在眾多威脅傳媒的事件中，專門進行偵查報道的網上新聞通訊社傳真社的個案，令人特別感到憂慮。2016年7月5日，傳真社發表一篇調查報道，指一批售予新加坡的中國製列車因為有質素問題而被中國秘密回收;同月21日，該社匿名報料平台收到警告信息，聲稱「有人會上門找傳真社的麻煩」。

有關報道對在香港上市的列車製造商肯定造成影響；事件亦令人聯想到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因為港鐵是向同一公司購買列車車廂的。

傳真社接獲警告後，第五天便在辦公室安裝多部閉路電視鏡頭，其後即發現一名形迹可疑的男子在該社辦公室門外用手指點算閉路電

視鏡頭數目，而門外更新添一個不明記號，似乎是警告變真。

透過眾籌成立的傳真社說，公司運作已受恫嚇影響，為此，管理層決定加強保安措施。不過，公眾直至8月17日才知道傳真社曾經受到騷擾，因為該公司當天宣布進行第二輪眾籌，因為新加的保安措施令其財政資源捉襟見肘。

香港記者協會呼籲停止一切針對傳真社的恫嚇，並促請警方徹查事件。警方至今未有發布此案的調查進展。

中文報章《成報》在刊登一系列抨擊時任特首梁振英和主管香港事務的中央官員張德江的文章後，亦飽受騷擾，令該報在本年二月十九至二十六日期間四度向警方報案。另一方面，中國內地傳媒反指《成報》東主谷卓恒涉及一間深圳公司的非法吸金案。

《成報》稱，在二月十九日，包括該報總編輯劉美儀在內的報章管理層被可疑人士跟蹤，跟蹤者曾在該報位於觀塘的辦事處及管理層住所附近徘徊，其中一名職員的相片，更被張貼在該職員住所附近。同月二十四日，該報接獲大量針對若干職員的騷擾電話及含有電腦病毒的電郵。兩天後，報社一名高層的家門被人潑紅漆。

香港記者協會及新聞行政人員協會對新聞從業員的人身安全表示關注，希望警方徹查事件。時任記協主席岑倚蘭形容有關恫嚇是「白色恐怖」，必須制止；新聞行政人員協會主席陳淑薇表示，絕不接受任何妨礙真確、公正的新聞採訪及報道，並指社會有責任維持新聞自由和香港法治等核心價值。

記者在烏坎和香港遇襲

在過去十二個月內，共有兩宗記者被毆打的個案。有關紀錄，較包括佔領運動在內的二零一四年七月至二零一五年六月的三十宗，以及其後十二個月的最少七宗為低。

林祖戀（原名林祖鑾）在二零一一年帶領廣東省烏坎村村民示威抗爭，翌年當選該村村委會主任，及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中，林被捕，觸發連串抗議，令該村再次成為傳媒焦點。

九月十四日，來自《南華早報》、《明報》、《香港01》等新聞機構的五名香港記者在採訪村民期間，被數十名沒有表明身分的男子

毆打，儘管記者已即時表明身分，也沒有反抗，但仍遭掌摑、拳打及推倒地上，然後被押返陸豐市公安局。最後，五名記者被押往深圳經陸路返回香港，無法完成採訪任務。

陸豐公安其後聲稱，襲擊記者的是「烏坎村治安隊成員」，又強調該局處理上述警情中「文明規範執法」。不過，香港記者不認同這一說法。

包括香港記者協會等四家新聞團體發表聲明，譴責當局阻礙香港記者採訪；團體呼籲香港特區政府跟進事件，保障香港記者人身安全，並採取有效措施，保護記者的採訪權利。港府一直沒有回應事件。

除了烏坎村，香港亦發生至少一宗記者被打的個案。在二零一六年十月，來自英文網媒香港自由媒體(Hong Kong Free Press)的記者在立法會外採訪一宗示威活動時，遭到一個親中團體示威者的襲擊。

雖然遇襲的梁姓記者事發時有佩戴記者証，仍然有廿至三十名反對香港獨立的示威者捉緊其手臂，搶走他的相機，並刪除機中相片。這批示威者當中，部分人有普通話口音。在一名警員把這名梁姓記者從人群中拉出來後，示威者把相機還給在事件中受了輕傷的梁，但記者發現，機內的一張記憶卡已不翼而飛。

Hong Kong Free Press譴責事件，呼籲警方嚴肅處理案件。

遺憾的是，上述事件有一共通之處，就是沒有施暴者被捕。警方或公安的跟進，說好聽點是溫吞，說得難聽便是冷漠。

這些暴力事件的影響極其深遠。受到威脅的，不單止是記者的個人安危，而是整個社會的福祉。港府和社會都應營造環境，讓記者能客觀和獨立地履行天職，毋須恐懼受到恫嚇或威脅。

傳媒空間縮小

當新聞媒體和記者面對暴力襲擊和恫嚇之際，整個傳媒生態也受到數碼廣播停播的打擊。

香港記者協會於去年年報指出，當年傳媒經歷的最大變故是有五十九年歷史的免費電視台 － 亞洲電視於二零一六年四月終止廣播。

在此之後，壞消息接踵而來。在今年一月，本地龍頭廣播機構電視廣播有限公司旗下的無綫網絡電視有限公司知會港府和通訊事務管理局，決定交還本地收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

無綫網絡電視在二零零四年成立，其後一直虧損，幾經努力仍無法扭轉局面。其母公司電視廣播有限公司解釋，停止收費電視服務跟猖獗的網上盜版行為、日漸流行的互聯網多功能(OTT)服務，以及香港經濟低迷等因素有關。該公司指責港府鮮有回應業界訴求，尤其是沒有嚴打網上侵權行為，以及未有把相關規管條例與時並進更新。

相對而言，設若另一收費電視台 -- 有線電視真的關門大吉，其引起的震撼可能更大。一九九三年開始營運的有線電視，過去九年均錄得虧損，以去年為例，虧損額便達到三億一千三百萬港元。到了今年三月，有線電視的母公司九龍倉集團有限公司宣布，五月起，將不再注資有線，令有線二千二百名員工的前景頓時亮起紅燈。

九倉集團在過去數年一直在為有線尋找買家。宣布不再注資後的翌月，有線宣布，將獲得一個名為永升亞洲的財團注資七億零九百萬。打救有線的其中一名股東是地產大亨邱達昌，亦即前亞洲電視老闆邱德根之子，其財團之前亦曾嘗試競投免費電視牌照。

該財團的最大股東是新世界主席鄭家純，其餘兩位大股東均屬中資，分別是富力地產主席李思廉及弘毅投資董事長趙令歡。

有關打救方案已於今年五月獲得有線小股東投票通過，令有線可以在六月一日續牌牌照生效日起繼續廣播。一俟供股方案在今年九月完成法律程序後，永升亞洲可望持有百分之五十四點二的有線股份。邱達昌表示，屆時會以有線作為推動永升亞洲傳媒業務的平台;他又說，未來會更著重財經新聞。

傳媒分析員認為，雖然有線電視成功找到白武士挽救公司，但要生存,便須更新品牌，以及增強其在互聯網平台的競爭力。

同一時間，有線電視開展免費的大氣電波廣播服務，其頻道稱為奇妙電視，以有線電視營運的固網傳輸其廣播內容。但一些消費者投訴，他們無法接收奇妙電視頻道。奇妙電視則宣稱，其網絡已覆蓋超過二百萬個家庭用戶。

但有分析指，奇妙電視的節目形式，看似已停止廣播的亞洲電視，質疑其能否真正吸引觀眾。

數碼廣播之死

跟數碼電視廣播一樣，數碼聲音廣播也是一種科技新猶，讓不同傳媒服務匯流之餘，同時改善廣播的聲音質素和增加可作廣播的電台頻道。可是，現時所有私營承辦商均已放棄相關牌照，剩下公營的香港電台也計劃在今年稍後停止相關服務。

數碼廣播始於二零一一年，港府當年向香港數碼廣播有限公司、鳳凰優悅及新城電台發出十二年的牌照，到了二零一五年二月，鳳凰優悅率先放棄牌照，數碼廣播則於翌年八月決定停播，兩個月後，新城電台也宣布放棄其數碼頻道。

由於沒有私營機構進行數碼聲音廣播，行政會議在今年三月決定全面叫停。港府認為，單單依賴香港電台去推動數碼電台廣播，是不切實際，港台其後宣布，今年底將終止數碼廣播。

數碼電台廣播以失敗告終，很大程度上是由於政府的廣播政策優柔寡斷所致。有別於某些其他國家，港府拒絕強制所有模擬電台頻道在一定限期內轉為數碼廣播；相反，它放任兩種制式的廣播互相競爭，但又不在政策上幫助業界推廣新科技。結果，由於接收數碼廣播需要付出相對高昂的成本，大大降低聽眾改變收聽習慣的意欲，最終使營運者數以百萬計的數碼廣播投資付諸流水。

總的來說，互聯網提供眾多免費資訊，令傳統上依靠廣告收入的營運模式在數碼年代面臨危機，導致大眾傳媒的營運環境，挑戰與日俱增。

港府今年六月宣布，為了與時並進，將於本財政年度檢討廣播及電訊業界的監管措施，目標是簡化監管，當中包括廣播條例中有關跨媒體擁有權的限制。

法院判決打擊新聞自由

二零一六年七月，高等法院應香港大學申請發出永久禁令，禁止傳媒披露該校校委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至十月期間討論應否擢升自由派學者陳文敏為該校副校長的討論內容，可說是對傳媒的另一衝擊。

法官林雲浩的判決，為公營機構以法律手段來禁制傳媒報道開立先例。林雲浩裁決時表示，保密權本身就是言論自由的一種束縛，「惟鑑於本案所涉資料的性質，為保護港大的保密權，頒禁制令是相稱及有必要的。」不過，法庭裁決訂明，已在公眾領域流通的資料不在限制之列，當中包括商台早前播放的兩段錄音，以及時任港大學生會會長馮敬恩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向外披露的會議內容。

爭議源於香港大學校委會在親北京傳媒《文匯報》發表連串針對陳文敏的批評後，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否決陳文敏出任副校長的建議。港大於是申請禁制令，禁止傳媒及任何人士報道或披露該校校委會在過去、現在及未來的會議內容。

經法院批准，香港記者協會參與訴訟，從公眾知情權及新聞自由的角度作出申辯。代表記協的大律師沈士文表示，限制新聞自由的禁令，只能在有絕對需要時才頒布，而作出的限制亦應和有關方面想達到的目的相稱。經在法庭爭辯後，港大同意縮小禁制令範圍。

香港記者協會在法院頒下永久禁制令後發表聲明，表示對判決感到失望。記協堅決認為，只要合乎公眾利益，任何一個記者及傳媒機構都有責任報道涉及不公及貪污的機密資訊。記協更擔心，此案例一開，其他公營機構會效法，進一步削弱公眾的知情權。

香港記者協會簡介

香港記者協會成立於一九六八年，是香港前線新聞工作者唯一的業界工會。記協一直致力維護新聞自由和關注新聞行業的專業發展。工會活動包括關注勞工福利、處理勞資糾紛和有關專業操守的投訴，以及為前線新聞工作者提供培訓。

二零一七至二零一八年度執行委員會

主　　席：楊健興
副 主 席：岑倚蘭
義務秘書：曾善璘
義務司庫：周家誠
執行委員：陳健佳、鄭景鴻、朱曉彤、郭家傑、林彥邦、吳家儀、潘雅儀、任美貞

辦 事 處：香港記者協會
香港灣仔駱克道348-350號恆發商業大廈15樓A室
電話：(852) 2591 0692　　電郵：hkja@hkja.org.hk
傳真：(825) 2572 7329　　網址：http://www.hkja.org.hk

（此報告英文題為：TWO SYSTEMS UNDER SIEGE - Beijing turns the screws on Hong Kong media）